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5月18日下午4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1. 股份購回授權 5

2. 股份發行授權 5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6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V. 責任聲明 6

VI. 推薦建議 7

VII. 一般資料 7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透過華大權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集團為整合旗下各集成電路業務而組建之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盧偉明
李峻*
虞儉*
梁享英**
許維夫**
姚天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C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盧儉志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馬玉川先生、李峻博士及梁享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能夠高效運作及更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聘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提呈聘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0年4月15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480,252,351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數248,025,2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可供分派儲備)。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265	0.228
5月	0.250	0.210
6月	0.233	0.203
7月	0.215	0.191
8月	0.205	0.151
9月	0.194	0.155
10月	0.190	0.153
11月	0.170	0.132
12月	0.160	0.134
2019年		
1月	0.166	0.136
2月	0.150	0.130
3月	0.144	0.0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93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權益狀況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權益	–	2,400,000	2,400,000	0.10%
許維夫	權益	–	2,400,000	2,400,000	0.10%
姚天從	權益	2,000,000	2,400,000	4,400,000	0.18%
非執行董事					
李峻	權益	–	–	–	–
馬玉川	權益	–	–	–	–
虞儉	權益	–	–	–	–
執行董事					
王華志	權益	600,000	6,260,000	6,860,000	0.28%
盧偉明	權益	33,572,179		33,572,179	1.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股東	身份	權益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華大	實益擁有人	權益	706,066,000	–	706,066,000	28.47%
中國電子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權益	706,066,000	–	706,066,000	28.47%

根據2016年2月2日作出的一項公告，華大與本公司前董事及前行政總裁葉垂奇博士(「**葉博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於葉博士的總額2,000,000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將合共持有708,06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4%。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約31.71%。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虞儉先生(「虞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虞先生於2019年6月6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虞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是一名註冊會計師。

虞先生現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5)執行董事；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1)監事；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首席財務官。虞先生曾擔任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助理；上海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上海浦東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上海浦東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如上披露外，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效期由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待重選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虞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1年6月30日止。虞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於此通函披露外，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虞先生不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虞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馬玉川先生(「馬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馬先生於2018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及器件學士學位。

馬先生現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1)董事。馬先生亦為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微盟電子有限公司、創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1993年至2020年期間，馬先生亦曾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7)、中電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於2019年延續了一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待重選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馬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長一年至2021年6月30日止。馬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馬先生不享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李峻博士(「李博士」)，44歲

職位及經驗

李博士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

李博士現任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主任。他亦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代碼：000066)的非執行董事。

他以往曾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8235)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監察之智囊團)副總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於2019年延續了一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待重選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李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長一年至2021年6月30日止。李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李博士不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梁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的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彼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委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於2019年重續一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的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相等於33,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虞儉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5月18日下午4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